朔州市右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决定：**法制审核同意后，业务处室应当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执法决定作出后，由业务处室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备案：**根据审核决定，进行备案，制订备案文件

**范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进行法制审核的范围：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招标方案核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法制机构**

**时间：**业务处室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核。预留合理时间。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时间：**政策法规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专家论证等期间。

 **提交材料及意见**

 **补交材料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审核方式：**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组织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讨论证；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

**补交：**政策法规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业务股室在指定时间予以补充。

 说明：

 1、**法制审核范围。**

 2、**材料及意见。**业务处室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集体讨论记录、征求意见材料、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决定书草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其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和调查取证情况、听证情况、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等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超出厅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3、**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审核以下方面：主体和资格、事实定性、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合法性和合理性）、文书、移送；审核意见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事实定性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建议，适用法律不准、执法文书不规范提出改正建议，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符合移送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

4、**异议解决。**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